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852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 - 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徐德維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貳拾肆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徐德維於民國112年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19,224元正未給付,其中18,008元為本金;1,123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01	三、	· 債務人:	未於不	變期間	內提出昇	異議時	, 債權	人得依	法院核	發之
02		支付命	令及確	定證明	書聲請引	á 制執	行。			
			_	_	4.4.0		4.0		0.0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16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852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徐德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8008		年12月19日		1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